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永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项目
- 二、采购需求：

永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需求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前期准备阶段	制订普查方案	1	个	研究相关技术规范，确定普查时间、范围、任务、方法、职责，制订详细工作计划	
		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标准及规范培训	5	人	普查人员进行上岗培训，掌握技术标准和规范	
		组建文物普查专家队伍	3	人		
		普查宣传工作	2	人	普查人员下沉乡镇，对法律法规、普查目的继续宣传	
		资料收集整理	8	天	全面收集、分类整理普查区域各类文物资料及普查区域资料	
		基础数据处理	10	天	对纸质档案的文物普查资料，进行扫描数字化、图文识别和分类整理；对已有数据资料进行规范化处理，包括原始数据备份、统一数值口径、规范化数据表达格式、数据清洗和数据转化等，为外业采集调查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实地调查阶段	野外现场文物 详细信息采集	400	处	对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实施过保护项目的内容和效果进行详细描述	
		野外现场文物 详细分类	400	处	文物类别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其他等 6 个大类，细分类别共有 63 类，现场对文物进行详细类型划分	
		野外现场文物 坐标信息采集	400	处	根据国家文物局下达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利用自主研发的文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采用内外业一体化的作业模式，对所负责地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勘查、测量、绘图、拍照、录像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对于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实地调查采集后，按照流程进行认定和登记	
		野外现场文物 范围数据采集	400	处		
		野外现场影像 信息录制	400	处		
		图纸测量绘制	400	处		
		专家队伍对普查资料进行核定汇总	400	处		
3	成果汇总阶段	文物信息甄别 和论证	400	处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对文登记表进行整理、修改、融合和完善，形成普查成果。审核、整理、完善文物普查登记表；将实地调查和收集到的多媒体信息	
		文物普查数据 规范化处理后的 信息登记录入	400	处		



		上传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	400	处	(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实体的照片、录音、录像、文本等信息),整理录入文物普查数据管理平台。
		数据质量检查	400	处	涵括内业质检、外野抽检、软件审核,数据质量要有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一致性
		文物点图件绘制	400	处	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
		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	1	项	
		报告编制	1	项	

三、 服务要求:

(一) 普查范围。全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 6 个类别。其中:古文化遗址分 17 个细分类别、古墓葬分 4 个细分类别、古建筑分 15 个细分类别、石窟寺及石刻分 5 个细分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分 19 个细分类别、其他分 3 个细分类别,共 63 个细分类别。

(二)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 普查任务。

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普查准备阶段,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



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实地调查阶段，在全县范围内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三普登记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当前保存状况。

2. 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普查准备阶段，全面梳理 2012 年以来全县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全县相关行业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红色资源、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等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做到对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 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对已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复查，尚未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旅局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县文旅局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新发现文物，由县文旅局开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县文旅局应当及时登记，报告县政府，向市文物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县文旅局及时处理。

4.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县政府将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县政府应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筹考虑文物安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普查结束后，县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



定公布或遴选申报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5. 汇总普查成果，建立大数据库，实现监督信息系统共享。县文旅局开展普查数据汇总，生成普查成果，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县文旅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6. 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地方文物保护队伍。县、乡镇人民政府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积极争取省市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等单位的技术指导，加强普查工作中的专业支撑。建强普查机构，壮大队伍力量，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团队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通过普查，发展壮大文博人才队伍，提升普查队员专业素质，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

（四）普查方式。普查以县域为基本普查单元，采取县域实地调查的方法，准确查清全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经县级、市级、省级、国家逐级检查合格后，汇总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1. 开展信息采集。运用国家文物局普查系统，统一执行普查标准，规范开展普查信息采集工作。

2. 开展实地调查。对复查文物逐一核准现状情况，补充更新信息；对 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

3. 开展普查数据审核上报。普查队现场数据采集完成后，由县级普查机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市级普查机构审核，审核后上报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4. 开展普查成果质量抽查。运用统计抽样调查方法，抽查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



规范性，客观评价普查质量。

5. 开展普查成果总结应用。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形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数据服务。